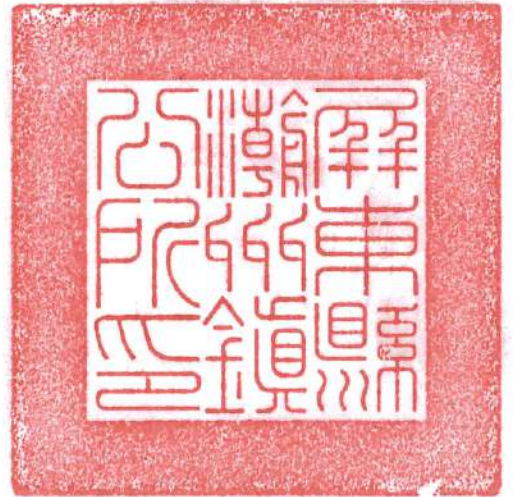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潮鎮民字第11031999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七公墓光春段424地號範圍內禁葬事宜。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暨本鎮鎮民代表會110年8月27日潮鎮代議字第11030045200號函第21屆第13次臨時大會第5號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範圍：本鎮光春段424地號。
- 二、禁葬原因：為未來地方需要及整體規劃辦理公墓更新、環境綠美化事宜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- 四、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自公告施行日起，禁止營葬（含埋葬骨灰、骸）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鎮長周品全

土地建物查詢資料

屏東縣潮州鎮光春段 0424-0000地號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10年05月05日08時06分

頁次：1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9年12月01日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地目：墓

等則：--

面積：***25,470.6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一般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

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1,3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八老爺段0934-0000地號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54年03月29日

登記原因：土地重劃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

所有權人：屏東縣

統一編號：0001001300

住址：(空白)

管理者：屏東縣政府

統一編號：91005200

住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自由路527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099屏潮地資字第022720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 *****35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*****56.3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〈 資料顯示完畢 〉

列印人員：李友雄

收件號：110TC012972

查驗號碼：110TC012972REGBB6ED10504E542A0AC264E979A9F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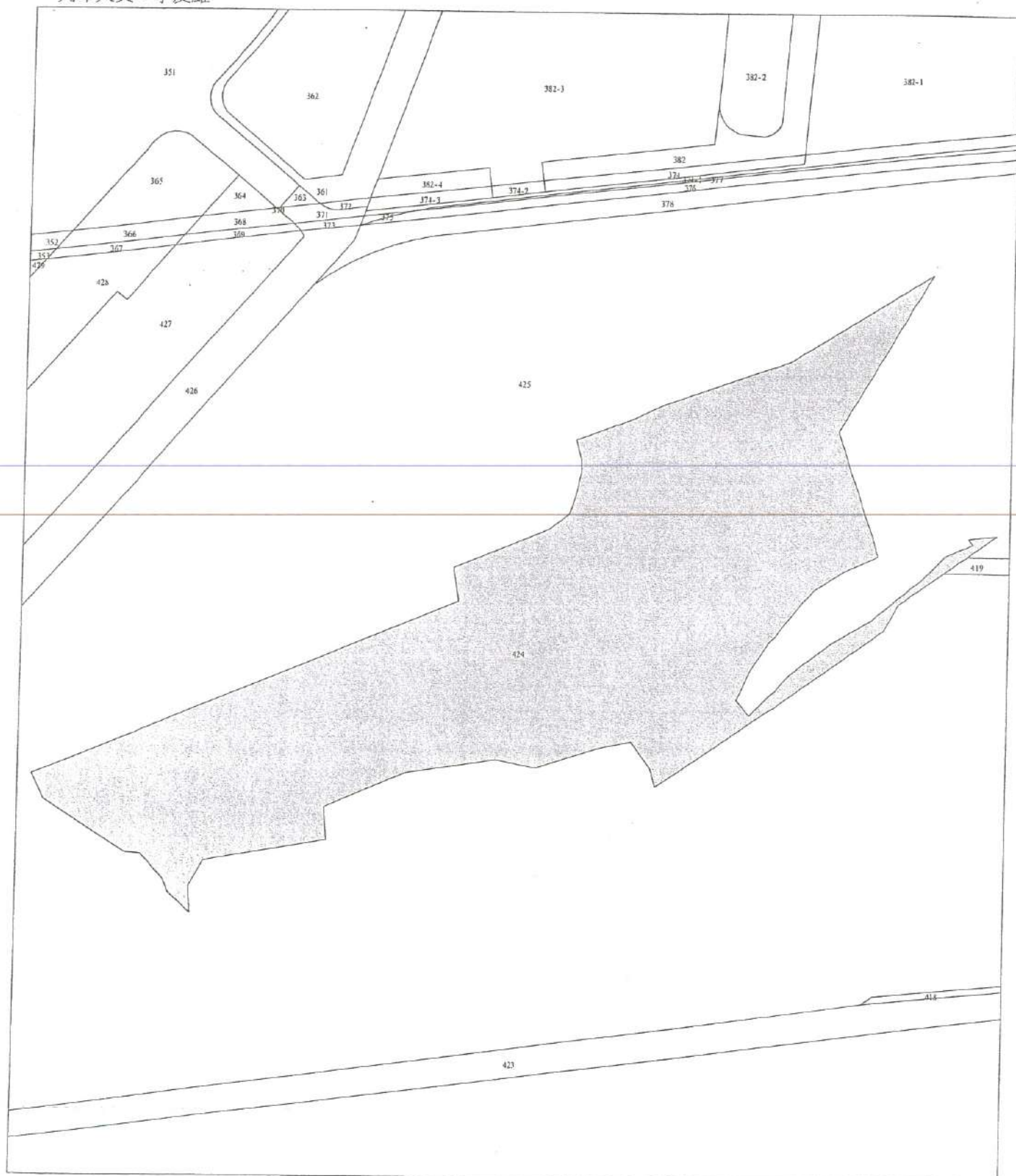
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屏東縣潮州鎮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10年05月05日08時06分 收件號：110TC012972
土地坐落：屏東縣潮州鎮光春段424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李友雄



比例尺：1/2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查驗碼：110TC012972PIC12B5A70E292154FDDB449CCAAB8EF

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

 使用說明  系統教學

 首頁

切換到其他需付費系統 



地籍



88.11.14



屏東縣潮州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表

第五號	類別	民政類	提案人	鎮長：周品全						
案由	請審議屏東縣潮州鎮第 7 公墓土地禁葬乙案。									
說明	一、上述公墓土地面積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公墓別</th><th>地號</th><th>面積(平方公尺)</th></tr> <tr> <td>7</td><td>光春段 424</td><td>25,470.60</td></tr> </table>				公墓別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7	光春段 424	25,470.60
公墓別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		
7	光春段 424	25,470.60								
為減少髒亂及綠美化之需,擬公告禁葬。										
二、禁葬事項:禁葬範圍內,禁止埋葬屍體(含骨灰、骨骸)及新建、增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(骸)存放設施(若有維護水土保持及安全疑慮者除外)。										
	三、檢附地籍圖、土地謄本及空照圖各乙份。									
	四、違反公告事項者,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依法究辦。									
辦法	經貴會審議通過後,並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,依法公布施行。		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		
議決								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杜文萱
電話：08-7320415轉3152
傳真：08-7340738
電子信箱：a0021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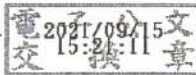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104574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鎮第七公墓（潮州鎮光春段424地號）禁葬公告一案，本府業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辦理併復貴所110年9月8日潮鎮民字第11031999400號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潮州鎮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承辦人 杜文萱

檢閱陳閱後存查



110.9.17

課長

提：現場(公墓區域)請豎立告示牌



3座以上

09/17

決行

